

#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文件

榕高新区办〔2022〕62号

## 福州高新区党政办公室 关于印发《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 (重点基地)评审、认定、监测和财政扶持项目 资金管理办法》的通知

南屿镇人民政府，村镇办，区直各相关部门：

《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评审、认定、  
监测和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管委会研究同意，现印  
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评审、认定、监测和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附件：

## **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 评审、认定、监测和财政扶持 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评审与认定**

为进一步推进我区农业产业化经营，加快现代农业发展，促进农业增效农民增收，根据《福建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加快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发展的若干意见》(闽政〔2010〕20号)与《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榕农综〔2020〕58号)精神，结合我区农业产业化发展状况和特点，制定我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评审、认定办法。

#### **一、评审认定原则**

(一)公开、公平、公正原则。评审认定工作采取部门联合审核、专家独立评审，确保公平公正。实行公示制度，主动接受社会监督。

(二)产业导向原则。根据国家产业发展政策和我区农业产业发展布局，围绕蔬菜、水果、食用菌、园林花卉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林下经济等，认真做好企业的推荐和认定工作。

(三)扶优扶强原则。扶持各行业领军企业，做大做强龙头企业，促进企业转型升级，增强龙头企业辐射带动能力。经省、市

“三品一标”产品认证的农业企业予以优先推荐。

(四)突出扶持重点。重点扶持以我区特色农产品为原料的产品精深加工企业和在我区建立原材料生产基地的精深加工企业，以及我区特色农产品生产重点基地。结合我区乡村振兴建设规划实际，能带动乡村经济发展、促进农民增收、村财增收的主导产业予以重点推荐和扶持。

## 二、评选条件

凡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必须符合生态要求和用地规划。同时必须具备以下条件：

(一)企业组织形式。依法在我区注册(或原在闽侯县注册且主要生产基地在我区范围内)，并按规定在我区缴纳相关税费、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企业。企业遵守“产权明晰、权责分明、政企分开、管理科学”的原则，按照《公司法》建立健全企业法人治理结构和组织结构，各项管理制度健全，依法经营，形象良好。

(二)企业以农业生产、加工、流通为主业，经营的农产品占总销售收入(交易额)的70%以上(休闲农业企业经营休闲农业收入占总产值的50%以上)。

(三)企业投资经营规模较大，有一定的固定资产规模，年产值或营销收入居全区同行前列。

(四)企业带动能力强。在本区内建有较大规模的原料生产基地，辐射带动全区农户面广;生产、加工、销售各环节利益联结机制健全，企业以资本、技术、市场等生产要素为纽带，通过合同、股份制、股份合作制等形式，与农户建立较稳定的产销关系和合

理的利益联结机制;能为农民提供产前、产中、产后系列服务，有效地带动农民发展生产、增加收入。

(五)企业市场竞争力较强。企业主营业务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环保政策和农村经济结构调整方向，对区域经济发展带动作用大;企业能依靠科技进步，应用引进新品种、新技术、新设备、新工艺，进行技术改造创新，开发生产名、特、优、新名牌产品，产品质量好;企业生产的产品通过 ISO、HACCP 或其它国际质量体系认证;所开发和生产的产品属高新技术产品、名牌农产品或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和有机食品，出口创汇潜力大或进口替代能力强，能有力地促进和带动相关新兴产业的形成;企业营销网络健全，产品市场占有率高。

(六)企业具体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在核定指标内，达标排放，近三年未发生重大环境污染与破坏事故。

(七)企业守法经营，自律能力强，不欠税，无违法违规和违纪行为。

### 三、评选范围

(一)龙头企业--指以农副产品加工或以企业为龙头，带动基地和农民从事产业化的组织形式，主要表现形式是“公司+农户”、“公司+基地+农户”、“公司+专业合作社+农户”、“公司+社区+农户”等。

(二)重点基地--指蔬菜、水果、食用菌、园林花卉等主导产业，特色产业休闲农业和林下经济等直接为产业化企业加工或市场提供农副产品的农业产业化生产基地。

## 四、评选标准

(一)龙头企业:固定资产达到 400 万元以上, 年产值或销售额在 1000 万元以上, 带动农户达 100 户以上。

(二)重点基地:企业年产值在 200 万元以上, 示范带动农户在 50 户以上。其中:种植类种植面积在 100 亩以上(其中:园林花卉苗木种植面积在 50 亩以上), 在全区同行业中居领先水平。

## 五、评选办法

(一)由区农林水局牵头, 组织财政金融局及相关部门, 并邀请有关专家, 成立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项目评选专家组。

(二)申报企业向企业所在乡镇政府提出申请, 填报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申请表和福州高新区农业企业动态监测表, 并提供前一年度农业企业生产经营概况、企业财务报表、银行资信证明、工商营业执照、税收纳税证明、企业上一年度财务审计报告等材料。加工类企业同时必须提供环保部门出具的环保证明企业具备污染治理设施;重点基地种植类企业同时必须提供乡镇政府出具的土地承包证明或经村委证明的土地流转协议。

(三)乡镇政府对企业申报材料的真实性、完整性、合规性负责, 核实无误后, 正式行文推荐上报区农林水局。

(四)区农林水局对企业申报材料进行复检、审核。同时, 组织专家组对申报企业进行考核、评审, 提出初选候选企业名单。

(五)经初选后的企业名单在福州高新区网站上公示 7 天。

(六)公示无异议后，将初选企业名单报高新区管委会确认，然后正式公布，并以高新区管委会名义对经确认的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予以授匾。

## 六、扶持政策

(一)区级龙头企业(重点基地)一经确认后，扶持时间为两年。对发展前景好，带动能力强的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在下一轮评审中可优先考虑。

(二)高新区管委会给予区级以上农业龙头企业(重点基地)一定的资金扶持。每年项目验收通过的区级农业龙头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20 万元，市级农业龙头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25 万元，省级农业龙头企业财政扶持补助 35 万元。区财政将扶持补助资金列入每年财政预算，并配合做好扶持资金下拨工作。

(三)80%的专项资金用于项目补助，20%的专项资金可用于奖励、宣传等。

(四)对龙头企业(重点基地)的扶持主要是通过贴息、补助、奖励等形式。支持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基础设施建设、扩大生产规模、推进技术改造升级、建设原料基地、建立研发机构、加强品牌宣传、引进新品种新技术等。

## 第二章 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根据《福建省农业产业化经营省级重点龙头企业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管理办法》特制定

本管理办法。

## 一、总则

(一)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主要用于加快发展农业主导产业，培育壮大现代农业经营主体，加强农产品品牌建设，提升农业科技服务水平，改善农业生产条件，提高土地利用率，保障农产品质量安全。

(二)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安排要紧紧围绕农业主导产业发展规划和重点，加快培育具有较强市场竞争力、产业覆盖面大、对农民增收效果明显的特色优势农业产业，以及对提高农业生产有明显效益的项目，不断提高扶持资金的示范引导效应。

(三)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使用应坚持的原则：

1、突出重点。资金安排要体现“适当集中、扶优扶强、带动型和成长型项目优先”的总体要求。

2、公平公正。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都可以申报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资金安排要坚持公平公正，兼顾区域和行业平衡。

3、制度健全。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必须要有健全的项目管理制度、资金管理制度、财务管理制度和会计核算制度，并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 二、扶持对象、方式和使用范围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的重

点支持对象为: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

(二)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实行“以奖代补”的无偿补助支持方式。

(三)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分补助经费和贷款贴息两种。

(四)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补助经费主要用于:

1、基础设施建设。生产用房、项目区作业道路等。

2、设备购置。大棚、滴喷灌设施、农业机械等专用生产设备;农产品加工、储藏、保鲜、冷藏、无害化处理等设施建设,产品质量检测仪器设备配置等。

3、技术推广和培训。良种引进、繁育,品种优化改良,先进实用技术和高效生产模式推广应用,规模化标准化生产;为农民提供岗前和岗中培训,以及对基地农户进行实用技术培训。

4、产品认证和营销服务。企业申请通过 ISO、HACCP、无公害农产品、绿色食品、有机食品等质量论证,获得省部级以上名牌产品或商标,以及产品新营销网络建设、参加农展会等补助。

5、其它有利于带动农户增收和有利于推进现代农业发展的项目。

(五)贷款贴息重点用于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扩大生产规模、技术升级改造和向农户收购农产品的贷款利息。申请代款贴息计助的种检类企业,在银行贷款上一年度贷款额度必须达300万元以上,加工类企业贷款额1000万元以上才可

申请贷款贴息，同时提供银行贷款相关手续原件和复印件。

(六)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严禁用于偿还债务、办公场所建设、车辆购置及发放人员工资补贴等支出。

### 三、项目申报

(一)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申报，由项目所在乡镇政府负责组织实施。

(二)财政扶持项目的申报程序:

1、项目申报:项目建设单位按照项目建设内容，编制项目建设标准文本和相关材料，经乡镇政府审核把关后，由乡镇政府行文上报区农林水局。

2、项目审核:区农林水局根据乡镇推荐上报的项目，组织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评选专家实地调研，并提出项目实施方案的可行性以及补助资金计划等审核意见。

3、项目审批:区农林水局将经审核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建设项目和补助资金计划上报高新区管委会审批。

### 四、项目实施管理

(一)落实项目实施监管责任制。龙头企业项目建设由企业自主组织实施，乡镇政府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进度、质量等进行检查指导和监管。

(二)各龙头企业项目建设单位必须严格按照下达的项目计划组织实施，不得擅自变更项目建设地点、建设性质、建设单位、建设内容，降低工程(设备)质量，压缩投资规模等。如确需调整，

必须按原申报程序报批。

(三)符合条件的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在申报项目资金补助时，只能在补助经费和贷款贴息中选择一种，不得同时申报。对已获得财政补助的项目，不得重复申报。

(四)项目实施单位要建立项目档案，及时向乡镇政府报送项目建设情况，按时完成项目建设任务。

(五)区农林水局可根据需要，随时组织专家组对龙头企业项目建设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督促整改。

## 五、项目验收

龙头企业项目实施单位在项目完成后，及时向所在乡镇政府汇报，由乡镇政府汇总后上报区农林水局。区农林水局组织龙头企业项目专家组进行实地检查验收。经验收合格后，一次性拨付补助资金到相关乡镇政府，由乡镇下拨给项目单位。

## 六、资金管理

(一)区级以上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系一次性补助经费，期限为一年。

(二)乡镇政府负责监管龙头企业项目资金的使用，做到专款专用。

(三)项目实施单位要健全财务核算制度，规范管理，确保专款专用，并向乡镇政府汇报龙头企业项目补助资金使用情况，由乡镇政府汇总后上报区农林水局。

(四)区农林水局建立龙头企业项目建设资金使用成效考评机制，考评结果作为下一年度项目立项和资金分配的重要依据。

(五)对于项目申报、监督、检查、验收等环节发现的问题，据情节轻重采取通报批评、责令限期整改、暂停拨付财政资金、撤销项目并收回财政资金等处理措施。对有违规、违纪行为的，按照有关法律法规，追究个人的法律责任。

### 第三章 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运行监测管理

为加强和规范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运行监测管理，提高龙头企业（重点基地）示范带动作用，根据《福州市农业产业化市级重点龙头企业认定和运行监测管理办法》(榕农综〔2020〕58号)，制定本管理办法。

#### 一、监测对象、时间

(一)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运行监测对象为：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对新认定或新一轮监测合格的市级以上重点龙头企业无需再由区农林水局重新监测，可直接通过监测。

(二)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日常监测时间为：半年、年度报送企业运行情况表及其他相关信息；定期监测时间为：每两年开展一次定期监测评价工作。

#### 二、监测方式

对区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实行动态日常监测和定期监测评估相结合的动态管理。由区农林水局牵头组织开展，淘汰监测不合格的企业，增补符合条件的企业，建立竞争淘汰机制，做到有进有出。

### **三、监测评估办法**

(一)企业报送材料：在监测年份，区级重点龙头企业（重点基地）除报送企业经济运行情况表和年度发展报告外，还需报送经有资质的会计师事务所审定的出具的企业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二)材料汇总与核查：乡镇政府对所辖区级龙头企业所报材料进行汇总、核查。核查无误后，报区农林水局。

(三)专家评审：区农林水局组织专家根据企业报送的材料，按照本办法的要求进行评审，提出评审意见。

(四)监测结果审定：根据专家组的评审意见，对区级龙头企业的运行情况进行分析，提出监测意见，报送高新区管委会审定。

(五)对因违法违规发生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环保事故、上市违规操作、存在坑农害农等违法违规行为，或被公布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的，取消其龙头企业资格。对在一个监测期（两年）内，企业不报送经济运行情况数据三次以上（含三次）的检测评估为不合格。

### **四、监测结果处置方式**

监测合格的区级重点龙头企业（重点基地），继续保留资格，享受有关优惠政策；监测不合格的或企业自愿申请退出的，取消其区级重点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资格，不再享受有关优惠政策。

## **第四章 附则**

- 一、本办法由福州高新区农林水局负责解释。
- 二、本办法自发布之日起实施，2015年制定的《福州高新区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重点基地)评审、认定和财政扶持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榕高新区〔2015〕104号)同时废止。